

陕西省2022年“宪法宣传周”启动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座谈会召开

刘强出席并讲话 郭青主持

本报讯(孙思艺 王纪玟)12月4日,陕西省2022年“宪法宣传周”启动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座谈会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青主持。

刘强指出,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

力法治保障。

刘强要求,要持续增强宪法意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深刻认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把握基本精神,领会主要内容。要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突出抓好青少年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开展宪法“九进”活动,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宪法观念。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真正让宪法深入人心,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

人民根本利益。要不断提高立法质效,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重点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筑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

来自高等院校、社科研究机构和省级部门、人民团体的代表,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主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陕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 夯实奋进新时代法治根基

本报记者 陶玉琼

今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2022年12月4日,是我国第九个国家宪法日。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近年来,陕西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省全过程,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陕西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长效化。全省各地扎实开展宪法“九进”活动,指导各地建设普法阵地350个,组织全省各级普法宣传骨干、普法志愿者、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明白人”,开展宪法宣传活动5400余场次。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陕西始终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省的突出位置,修订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修订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规定和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规范人大工作机制、程序。省委、省政府印发《法治陕西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等,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宪法权威。

在宪法精神的浸润下,法治陕西建设呈现新图景:

科学立法成效明显——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等法规规章,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制定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规章,

助力生态建设;制定修订《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促和谐、保民生、推善治中的积极作用。

严格执法稳进落实——完成省市县镇四级政府机构改革和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事项580项,精简了65.62%;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面加强,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由2019年的12.69%提升到2022年第三季度的81.86%,行政机关败诉率从2019年的53.21%降低到33.83%。

公正司法有效提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法官、检察官员额退出和员额动态调整机制更加完善;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常态化开展特殊案件重点评查和发改案件全面评查,全省法院一审判决发改率持续下降;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有效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全民守法显著增强——“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全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全省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的知晓率,对政府部门办事便利性、办事效率、执法公正性、疫情期间采取的防控措施成效综合满意度达95.21%。

下一步,陕西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我省各地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月3日,太白县检察院干警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任芸灏 摄

2022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2022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据了解,我省“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于12月4日启动,相关宣传活动持续至12月10日。12月4日前后,我省各地纷纷行动,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及法律常识,开展法律咨询活动,营造了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

12月2日上午,商洛市在市区北新街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商洛市委书记赵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宁等参加了活动。

活动现场,各部门单位通过悬挂横幅标语,设立宣传台、展板,播放宪法相关视频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开展法律咨询活动。活动共悬挂横幅标语109条,设置宣传台390余张,展出普法展板79块,发放宪法及“八五”普法法律法规手册62类4万余册,播放宪法相关视频等400余分钟,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20余人次,赢得了广大市民群众的真诚欢迎和好评。

12月3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干警利用周末时间,走进社区开展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法官干警通过悬挂条幅,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发放党的二十大报告读本、宪法读本、诉讼便民手册等方式,向广大社区群众进行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公布实施40周年的深远历史意义等内容展开。为了扩大普法宣传效果,法官干警结合真实案例,通过“案例解读+互动问答”的形式,向社区群众讲解了刑事、民事、劳动争议等法律问题,引导大家运用法律武器、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么冷的天气,听着法院同志们热情的法律宣讲,还解答了我的法律困惑,心里感觉暖融融的。”一名社区居民说。

12月2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主题,组织立案、民事、刑事、执行领域多名法官干警走上街头,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法官干警向过往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放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等普法宣传资料800余册,解答婚姻家庭、民间借贷、房屋租赁、防范养老诈骗等相关法律问题20余次,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自觉做到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12月4日上午,铜川市印台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区司法局在复兴广场架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主题彩虹门,升起宪法宣传气球,摆放宪法、民法典宣传展板,利用LED显示屏循环播放宪法宣传主题视频,吸引过往群众驻足观看,拉开了“宪法宣传周”活动的序幕。

据了解,印台区“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从12月4日开始至12月10日结束。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民法典等内容,印台区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例如,组织开展宪法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网络系列活动,充

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介,让宪法、法律走进生活、深入人心,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12月4日,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积极筹划、创新形式,以“弘扬宪法精神,争做优秀少年”为题,为全区中学生分享了一堂“云”直播宪法课。

“大家知道国家宪法日吗?”课堂上,干警首先以国家宪法日的由来为切入点,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关于宪法的论述,向学生们介绍了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制度、宪法的地位及作用,并结合中学生的生活学习,讲解了与中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通过以案说法,引导中学生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努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优秀少年。

这是阎良区检察院首次以直播形式面向学生群体进行法治宣传。直播共吸引3000余名学生观看、发表评论1700余条。课堂气氛热烈,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12月3日,太白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当日,干警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拉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法律知识等方式,重点宣传了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涉农有关法律法规、法治乡村建设等内容,耐心解答了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增强法律意识,使辖区百姓对宪法和法律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

当日下午,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杰主持宪法宣誓仪式并领誓。全体干警身着检察制服,面向国徽庄严宣誓:“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

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宣誓完毕后,张杰带领干警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

12月1日,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亮作为法治副校长走进镇坪县高级中学,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

陈亮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青春绽放绚丽之花》为题,从什么是法、什么是宪法、法律是什么,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青少年如何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5个方面,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心理需求等,引用真实发生的案例,向同学们讲解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校园暴力、校园贷等危害性,重点介绍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积极引导广大学生遇到麻烦要及时求助,学会拿起法律武器进行自我保护,并通过让同学们观看法治宣讲PPT,宣传了宪法等重点内容,引导同学们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

12月4日,山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宪法宣传活动,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该院积极组织干警深入社区,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册、宣传车循环播放宪法相关音频资料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干警们结合检察职能,耐心为群众答疑解惑,解读宪法相关知识,引导群众学习宪法精神、厚植爱国情怀。

本报道组



12月2日,商洛市中院法官干警走上街头,向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 张萍 本报记者 李煜 摄

做民警执法坚实后盾

——公安雁塔分局法制大队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侧记

本报记者 梁爽 实习生 智文卉

“我们在出警过程中用执法记录仪同步录音录像了一起纠纷事件,现在遇到一些执法中的专业法律问题,请求今天所里的兼职法制员协助解决。”11月16日,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电子城派出所民警出警处理一起男女朋友情感纠纷时,通过耐心劝解使争执不休的双方停止争吵和拉扯,对于双方争议焦点,请求派出所的兼职法制员及时介入、协助处理。

随后,出警民警将了解的情况反馈给兼职法制员。经沟通后,兼职法制员协助民警通过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系统,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调解。

“该警情处置体现了兼职法制员在民警执法过程中的指导和协助作用,为民警在一线执法提供了坚实后盾。”12月4日,公安雁塔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张杰向记者介绍。

探索完善闭环式监督管理

2020年底,公安雁塔分局率先在全市以“智慧案管”建设为切入点,以规范执法主体、执法队伍、执法建设为落脚点,积极探索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创建了派驻法制员、专职法制员、兼职法制员“三位一体”的执法办案与监督管理体系。

公安雁塔分局通过派驻法制员严格落实一案一评、执法提示、制定类案判例等机制,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不断推进全局法治素养建设,为各执法办案单位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通过专职法制员对接派驻法制员,不断加强执法全流程监管记录,建立从接处警到结案考评的全流程记录机制,实现闭环式监督管理;通过兼职法制员严把“所处行政案件”审核关,参加所内疑难案件讨论等,与派驻法制员在执法重点环节上形成联动协作监督机制,以此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通过三者联动配合,公安雁塔分局构建起全警共管、事先预警、主动规范的工作方式。据了解,目前公安雁塔分局共有派驻法制员12人、专职法制员16人、兼职法制员48人。

全过程监督让案件处置更规范

今年3月13日,一起案件由于专职法制员的介入,使民警对

当事人的处罚在行政复议环节得到支持。

当日13时许,小寨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某小区楼下当事人雷某和苗某因为孩子问题发生冲突。

经民警调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苗某对殴打他人一事供认不讳。在案件侦办过程中,针对案件定性问题,民警上报告给专职法制员咨询其意见。专职法制员研究后,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认为双方因小孩问题发生冲突,情有可原,但双方被群众劝解并停止互相撕扯后,苗某仍不依不饶,继续与雷某厮打在一起,并将其拽倒致轻微伤,应给予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处罚。

5月5日,申请人雷某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过轻,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6月27日,西安市政府认为小寨路派出所对苗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合规,依法予以维持。

专职法制员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让司法程序与法律法规高度吻合,使复议诉讼率大幅度降低。

会商研判使法律保障更坚实

相较于兼职、专职法制员,派驻法制员需要更加丰富的工作经验。12名派驻法制员通过案件审核、执法监督、执法指导,全方位加强对基层执法办案全过程监管,第一时间发现并纠正执法瑕疵,把执法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7月12日12时许,群众魏某向公安雁塔分局反映,其在曲江新区万科雁鸣湖湖承包工程期间被所谓的朋友王某诈骗10万元。

经调查,该事件为其二人生意投资民事纠纷,且魏某称其在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法院已就该事提起诉讼并被法院受理。公安雁塔分局派驻法制员在研讨案情时,提出三点意见:该工程是否真实存在;要进一步深入核实王某某人对合同约定工程参与程度;要注意程序规定,申请延期立案,防止受立案超期。随后,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王某与魏某合同约定项目真实存在,从中未发现虚构事实的情节,魏某所转10万元也未发现王某有非法占有的情节和目的,遂决定对该案不予立案。